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铝塑板 100 万平方米、铝塑袋 3600
万个、纸塑复合袋 2400 万个、塑料
薄膜 2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铝塑板100万平方米、铝塑袋3600万个、纸塑复合袋2400万个、塑料薄膜20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

法定代

年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年产铝塑板 100 万平方米、铝塑袋 3600 万个、纸塑复合袋 2400 万个、塑料薄膜 20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铝塑板100万平方米、铝塑袋3600万个、纸塑复合袋2400万个、塑料薄膜20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建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40350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建楷（信用编号BH002331）、李朗俏（信用编号BH07532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6b11j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铝塑板100万平方米、铝塑袋3600万个、纸塑复合袋2400万个、塑料薄膜2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RMG0TW3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0023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报告表审核	BH002331	
李朗俏	报告表全文	BH07532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20260827414766728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8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6-08-27 10: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7 10:11



2026082761095132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8-27 10: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7 10:41

信用记录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记分期内失信记分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0~2022-10-29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30~2023-10-29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0-30~2024-10-29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30~2025-10-29

第7记分周期
0
2025-10-30~2026-10-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注册时

记分期内失信记分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0~2022-10-29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30~2023-10-29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0-30~2024-10-29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30~2025-10-29

第7记分周期
0
2025-10-30~2026-10-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记分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5-04-03~2026-04-02

第2记分周期
0
2026-04-02~2027-04-01

第3记分周期
-
-

第4记分周期
-
-

第5记分周期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铝塑板 100 万平方米、铝塑袋 3600 万个、纸塑复合袋 2400 万个、塑料薄膜 2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荷海快线（暂名）与规划一路（暂名）交汇处西侧地段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8 分 35.478 秒，北纬 22 度 40 分 44.4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1 塑料薄膜制造、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782.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3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70320004）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1-1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项目从事铝塑板、铝塑袋、纸塑复合袋、塑料薄膜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符合

	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4.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涉及	符合
	1-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	符合

		(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不涉及	符合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符合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不涉及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加热。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平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月均用水量不足10000m ³ 。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	项目节约用水。	符合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	不涉及	符

		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设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厂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的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不涉及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作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不涉及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	不涉及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涉及	符合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符合

			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不涉及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	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爆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不涉及	符合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YS4407033210027（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7）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施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	符合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节约用水。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40703234000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40703254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	/	/	

风险 防控			
资源 能源 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 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加热。	符 合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铝塑板、铝塑袋、纸塑复合袋、塑料薄膜的生产，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第 7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证号：江集用（2026）字第 001612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周边水体为荷塘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拟新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 四、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关			

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水性胶水、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物料。	符合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印刷及定期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单位收集处理，不外排。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水性胶水、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物料，挤出、复合、印刷、吹膜、制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密闭正压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的收集管理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水性胶水、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物料，挤出、复合、印刷、吹膜、制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密闭正压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免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水性胶水、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物料。	符合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正压收集，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水性胶水、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物料。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挤出、复合、印刷、吹膜、制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密闭正压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印刷及定期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单位收集处理，不外排。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水性胶水、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物料。	符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印刷及定期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单位收集处理，不外排。	符合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	项目对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	符合

		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符合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塑料制品是铝塑板、铝塑袋、纸塑复合袋、塑料薄膜，铝塑板厚度为2mm，铝塑袋最薄厚度0.2mm、纸塑复合袋最薄厚度0.2mm，均大于0.025mm；塑料薄膜最薄厚度0.1mm，大于0.01mm，因此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类产品。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塑料制品是铝塑板、铝塑袋、纸塑复合袋、塑料薄膜，铝塑板厚度为2mm，铝塑袋最薄厚度0.2mm、纸塑复合袋最薄厚度0.2mm均大于0.025mm，塑料薄膜最薄厚度0.1mm，大于0.01mm，因此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类产品。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塑料制品是铝塑板、铝塑袋、纸塑复合袋、塑料薄膜，铝塑板厚度为2mm，铝塑袋最薄厚度0.2mm、纸塑复合袋最薄厚度0.2mm，均大于0.025mm；塑料薄膜最薄厚度0.1mm，大于0.01mm，因此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类产品。不涉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	符合

		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塑料制品是铝塑板、铝塑袋、纸塑复合袋、塑料薄膜，铝塑板厚度为2mm，铝塑袋最薄厚度0.2mm、纸塑复合袋最薄厚度0.2mm均大于0.025mm，塑料薄膜最薄厚度0.1mm，大于0.01mm，因此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类产品。不涉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水的 VOC 检测报告未检出 VOC，则参考 VOC 检测报告中方法检出限计算，其 VOC 含量取 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包装应用领域的丙烯酸酯类 VOC 含量限量≤50g/L 要求，低于文件限值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和 MSDS 报告，油墨的 VOCs 含量最高为 0.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限值≤5%的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荷海快线（暂名）与规划一路（暂名）交汇处西侧地段，从事铝塑板、铝塑袋、纸塑复合袋、塑料薄膜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塑板 100 万平方米、铝塑袋 3600 万个、纸塑复合袋 2400 万个、塑料薄膜 2000 吨，总投资 250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16782.96m²，建筑面积 50349.42m²。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规模
主体工程	1 栋	占地面积 4400m ² ，共设 5 层楼，建筑面积 22000m ² ，1F 为挤出线、吹膜车间，2F 为淋膜车间，3F 为涂胶复合车间、印刷车间，1-3F 均设有材料周转区；4-5F 分别为原料区和半成品材料区。
	2 栋	占地面积 4400m ² ，共设 5 层楼，建筑面积 22000m ² ，1F 设有混料房、吸料房、机械车间、危废间；2F 为成品区、打包区；3-4F 为原辅材料仓库；5F 为杂物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 B 栋内 2F 东面设有办公区，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环保工程	淋膜废气	淋膜废气采用密闭正压收集通过“干式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4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涂胶复合废气、熟化废气	涂胶复合废气、熟化废气采用密闭正压收集通过“干式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4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采用密闭正压收集后通过“干式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4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复合废气	挤出、复合废气采用密闭正压收集通过“干式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4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吹膜废气	吹膜废气采用密闭正压收集后通过“干式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4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牛皮纸加工粉尘、破碎粉尘	牛皮纸加工过程中产生微量粉尘，仅定性分析；破碎房中破碎机破碎后产生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设施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		
		生产废水	印刷机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委托有废水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间	位于 2 栋 1 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废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		产量	单位	产品样式（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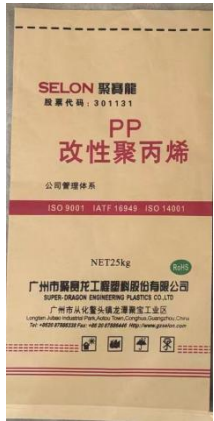
	铝塑板	100	万平方米		2mm (2.634kg/m ² , 折合总重量 2634 吨)
	铝塑袋	3600	万个		64.2g/个, 折合总重量 2311.2 吨
	纸塑复合袋	2400	万个		108.7g/个, 折合总重量 2608.8 吨
	塑料薄膜	2000	吨		/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挤出车间	铝板开卷、整平校直、PE 熔融挤出、三层复合压合、冷却定型、牵引整平、定长裁切、成品入库
淋膜车间	淋膜复合
印刷车间	柔版印刷、折边、定长裁切、制袋封底、成品检验
	印刷、分切、制袋、检验
涂胶复合车间	涂胶水复合、熟化固化
吹膜车间	熔融挤出、环形模头挤出管坯、吹胀成膜泡、风环冷却、切边、收卷、分切、检验
破碎车间	破碎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施规格/型号	相应工序/位置
塑料板挤出机	1	/	挤出
铝塑板复合机	1	/	复合压合
E600 柔性版印刷制袋机组	1	百胜 E600	柔版印刷、制袋
1000 淋膜复合机	1	顺昌 1000	淋膜复合
1400 淋膜复合机组 SJDF	1	顺昌 1400	淋膜复合
1250 干式复合机	1	凯捷 1250	涂胶复合
三色滚筒印刷机	1	百胜 800	印刷
柔性版印刷机	1	百胜 1250	柔版印刷
倒卷机	1	汉申机	开卷
复卷机	3	新望	收卷、裁切
吹膜机	10	金明，汉申三层共挤机	熔融挤出、吹膜
破碎机	3	新望	破碎
分切机	1	新望	分切

注：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产品	原辅材料	年用量/吨	最大储量/吨	包装方式	物态	存放位置	备注
----	------	-------	--------	------	----	------	----

	铝塑板	0.21mm 涂层铝膜 卷	1135	200	箱装	固态	仓库	铝塑板厚度 为 2mm
		PE	1500	100	袋装	固态	仓库	
	纸塑复合 袋	牛皮纸	1440	60	箱装	固态	仓库	牛皮纸+PP 编织布复合 产品
		PP 编织布	960	40	箱装	固态	仓库	
		PE	210	9	袋装	固态	仓库	
	铝塑袋	PET 膜	300	13	箱装	固态	仓库	PET 膜+PA 尼龙膜+7um 铝箔膜+PE 塑料薄膜复 合产品
		PA 尼龙膜	350	15	箱装	固态	仓库	
		7um 铝箔 膜	366	15	箱装	固态	仓库	
		塑料薄膜	1250	52	箱装	固态	仓库	自产
		水性胶水	48	2	桶装	液态	仓库	/
	塑料薄膜	PE	2000	150	袋装	固态	仓库	/
	/	水性油墨	40	2	桶装	液态	仓库	/
	/	机油	0.1	0.01	桶装	液态	仓库	/
	注：所用塑料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P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颜料、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消泡剂，黏稠液体，少量气味，溶解度：50mg/100mL（20℃），相对密度（20℃/4℃）1.1058，沸点：132℃。（详见附件 4）根据 SGS 检测报告，黑色水性油墨 VOC 含量低于 0.1%，红色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0.2%，黄色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0.2%，可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5%的要求，且根据该文件，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产品。因此，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符合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要求。 水性胶水：液体，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42-45%，水约 55-58%。乳白色乳液，pH 值 6-8，相对密度为 1（详见附件 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水的 VOC 检测报告未检出							

VOC，则参考 VOC 检测报告中方法检出限计算，其 VOC 含量取 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包装应用领域的丙烯酸酯类 VOC 含量限量 $\leq 50\text{g/L}$ 要求，低于文件限值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六、能耗及水耗

本项目能耗主要包括电力。本项目能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能耗情况表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用电	万度/年	200	市电网
系统电耗	KWh/时	833.33	
自来水	吨/年	1003.12	市政供水管网

七、水平衡

(1)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复合机胶水清洗用水、印刷机油墨清洗用水。

本项目 1 台干式复合机用于水性胶水的涂胶水复合工序，定期采用清水清洗，1 月 1 次彻底清洁，1 年清洗次数为 12 次，单次用水量为 0.2m^3 ，清洗用水量为 $0.2\text{m}^3 \times 12 \times 1 = 2.4\text{t/a}$ ；3 台印刷机均使用水性油墨，定期采用水清洗 1 个月清洗 2 次，一年清洗次数约为 24 次，单次用水量为 0.01m^3 ，产生量约为 $0.01\text{m}^3 \times 24 \text{次} \times 3 \text{台} = 0.72\text{t/a}$ 。统一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单位转运处理。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000t/a ，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90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荷塘中心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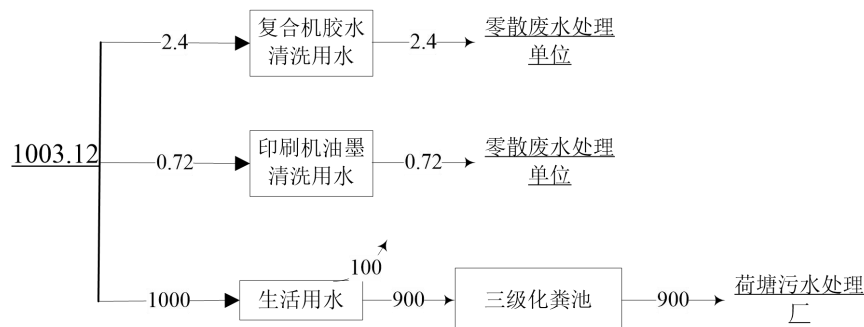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年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 10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九、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共有 2 栋，每栋均设有五层；淋膜车间、涂胶复合车间、印刷车间、挤出车间、吹膜车间均设在 1 栋；挤出车间、吹膜车间在 1 栋 1F，淋膜车间在 1 栋 2F，涂胶复合车间、印刷车间在 1 栋 3F，1 栋 4-5F 分别为原材料区和半成品材料区；2 栋 1F 主要为放置复卷机、倒卷机的机械车间，混料房、吸料房、危废间；2F 为成品区、打包区；3-4F 为原辅材料仓库；5F 杂物间。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及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 十、四至情况 四至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环境保护目标章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铝塑板生产工艺流程 <table><thead><tr><th>设备</th><th>原材料</th><th>工艺</th><th>产污</th></tr></thead><tbody><tr><td>倒卷机</td><td>0.21mm涂层铝膜卷</td><td>开卷</td><td>噪声</td></tr><tr><td>倒卷机</td><td></td><td>整平校直</td><td>噪声</td></tr><tr><td>塑料板挤出机</td><td>PE</td><td>熔融挤出</td><td>有机废气、噪声</td></tr><tr><td>铝塑板复合机</td><td></td><td>三层复合压合</td><td>有机废气、噪声</td></tr><tr><td>铝塑板复合机</td><td></td><td>冷却定型</td><td>噪声</td></tr><tr><td>复卷机</td><td></td><td>牵引整平</td><td>噪声</td></tr><tr><td>复卷机</td><td></td><td>定长裁切</td><td>噪声</td></tr><tr><td></td><td></td><td>成品入库</td><td></td></tr></tbody></tabl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简述： 开卷、整平校直：将 0.21mm 涂层的铝膜卷放入倒卷机中进行开卷，将铝膜整平校直。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产污	倒卷机	0.21mm涂层铝膜卷	开卷	噪声	倒卷机		整平校直	噪声	塑料板挤出机	PE	熔融挤出	有机废气、噪声	铝塑板复合机		三层复合压合	有机废气、噪声	铝塑板复合机		冷却定型	噪声	复卷机		牵引整平	噪声	复卷机		定长裁切	噪声			成品入库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产污																																		
倒卷机	0.21mm涂层铝膜卷	开卷	噪声																																		
倒卷机		整平校直	噪声																																		
塑料板挤出机	PE	熔融挤出	有机废气、噪声																																		
铝塑板复合机		三层复合压合	有机废气、噪声																																		
铝塑板复合机		冷却定型	噪声																																		
复卷机		牵引整平	噪声																																		
复卷机		定长裁切	噪声																																		
		成品入库																																			

熔融挤出：将挤出机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 180~200℃）挤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三层复合压合：根据铝膜的大小熔融挤出 PE，在铝塑板复合机中进行（铝膜-PE-铝膜）三层复合压合，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冷却定型：复合压合后的铝塑板在铝塑板复合机内进行冷却定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牵引整平、定长裁切：冷却定型后的铝塑板利用复卷机牵引整平，整平后根据客户要求的长度进行裁切，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纸塑复合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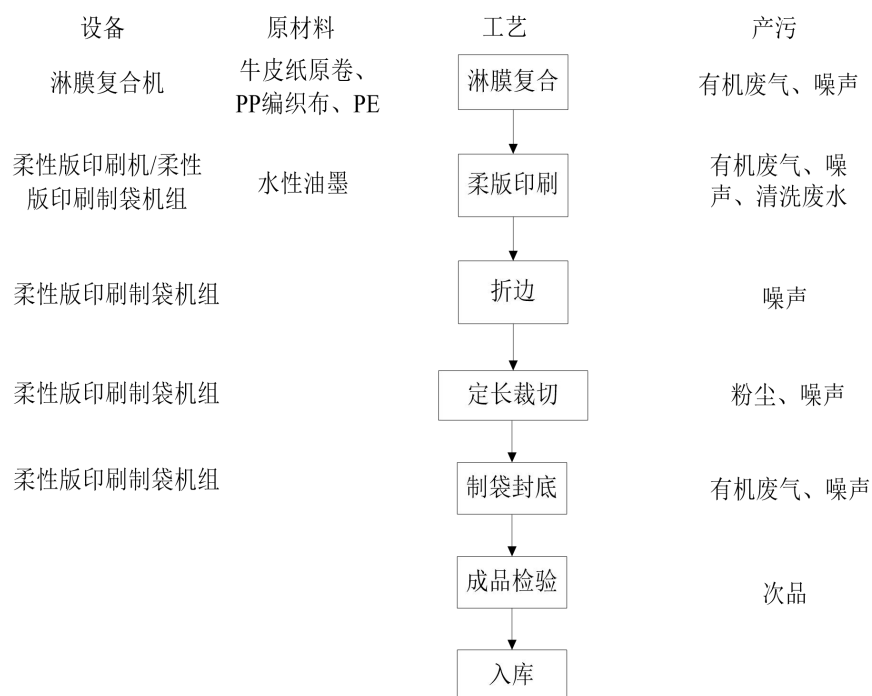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淋膜复合：将牛皮纸原卷、PP 编织布放入淋膜复合机中淋膜，淋膜是将塑料 PE 通过淋膜复合机加热熔化后涂覆在牛皮纸和 PP 编织布这两种柔性基材表面之间，形成纸塑复合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柔版印刷：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项目使用柔性版印刷机或者柔性版印刷制袋机组根据客户要求的图样在牛皮纸上印刷所需的图案和文字，自然风干冷却，该过程中印刷机产生印刷废气和运行噪声。本项目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清洗废水。

制袋（折边、定长裁切、制袋封底）：将印刷好的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折边、定长裁切、制袋封底，定长裁切牛皮纸+PP 编织布复合半成品时，产生微量粉尘，仅定性分析。柔性版印刷制袋机组包括折边、分切、贴合的功能，具贴合功能是对需贴合面进行加热至热

熔贴合，由于贴合面积较少，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成品检验：通过人工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查，合格的产品经过包装后入库保存，不合格品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3) 铝塑袋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开卷：将 PET 薄膜放入倒卷机中进行开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印刷：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项目使用三色滚筒印刷机根据客户要求的图样在薄膜上印刷所需的图案和文字，自然风干冷却，该过程中印刷机产生印刷废气和运行噪声。本项目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清洗废水。

复合（一次、二次、三次）：将印刷好的产品放入 1250 干式复合机中进行三次复合，第一次复合将 PET 薄膜涂上水性胶水与 PA 尼龙膜进行复合；第二次复合涂胶水后与铝箔膜复合；第三次复合涂胶水后与塑料薄膜复合，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熟化：复合后的产品在干式复合机的烘道内进行熟化固化，固化温度为 60-75℃，熟化温度为 70-8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分切、制袋： 将复合熟化后的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制袋，柔性版印刷制袋机组包括分切、贴合的功能，具贴合功能是对需贴合面进行加热至热熔贴合，由于贴合面积较少，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检验： 通过人工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查，合格的产品经过包装后入库保存，不合格品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4)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产污
吹膜机	PE塑料粒	熔融	有机废气、噪声
吹膜机		模头挤出	有机废气、噪声
吹膜机		吹膜	有机废气、噪声
吹膜机		风环冷却	噪声
吹膜机		切边	噪声
吹膜机		收卷	噪声
分切机		分切	
破碎机		破碎	粉尘、噪声

```
graph TD; A[PE塑料粒] --> B[熔融]; B --> C[模头挤出]; C --> D[吹膜]; D --> E[风环冷却]; E --> F[切边]; F --> G[收卷]; G --> H[分切]; H --> I[合格品]; I --> J[检验入库]; H --> K[不合格品]; K --> L[破碎]; L --> A;
```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吹膜（熔融、模头挤出、吹胀成膜泡、风环冷却）：原料通过吹膜机加热融化（约 160℃～200℃），通过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得到薄膜，最后进行风环冷却，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切边、收卷：冷却后的薄膜由吹膜机牵引出来切边后收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分切：收卷后的塑料薄膜，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分切，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破碎、检验入库：通过人工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查，合格的产品经过包装后入库保存，不合格品破碎回用，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二、产排污环节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项目牛皮纸加工、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挤出、淋膜、涂胶复合、印刷、制袋、吹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臭气浓度。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次品及包装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中 2024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6	26	39	22	900	17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60	30	4000	160
占标率%		10.00	65.00	65.00	73.33	22.50	10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6〕21 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NO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_x 和烟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重点行业 VOCs、NO_x、烟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评价引用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方案中于荷塘镇中心广场进行检测的数据（检测报告编号：THB25092602-4），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南面 3683 米，符合 5 千米范围内，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符合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项目引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
-----	------	------	------	------	-----	-----

						况
项目位置	TSP	2025 年 9 月 26 日	0.12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0.3	达标
		2025 年 9 月 27 日	0.117			达标
		2025 年 9 月 28 日	0.123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域内 TSP 日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荷塘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荷塘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下断面的监测数据（附件 5），监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表 3-3 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 年第三季度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类	Ⅱ类	/
2025 年第三季度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类	Ⅱ类	/

监测结果表明，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考核断面的水质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由于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南面 562 米外的高村，见表 3-3。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西南三面均为空地，北面为工业厂址。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3-3 最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中心点坐标 /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th rowspan="2">人数</th></tr><tr><th>X</th><th>Y</th></tr><tr><td>高村</td><td>0</td><td>-562</td><td>村庄</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 声二类</td><td>东南</td><td>562</td><td>1800 人</td></tr></table>	名称	中心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人数	X	Y	高村	0	-562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声二类	东南	562	1800 人
名称	中心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人数							
	X	Y																			
高村	0	-562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声二类	东南	562	1800 人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70mg/m³
			较严者	排放限值	60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放高度	40m
				排放量	20000 无量纲
	厂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DB 44/2367-20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较严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厂界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较严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注：1. 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二、废水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无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需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限值					

	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运营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荷塘中心河。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tr><th>生活污水排放标准</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TP</th><th>TN</th></tr><tr><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td></tr><tr><td>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td><td>250</td><td>160</td><td>150</td><td>25</td><td>4</td><td>40</td></tr><tr><td>较严者</td><td>6~9</td><td>250</td><td>160</td><td>150</td><td>25</td><td>4</td><td>40</td></tr></table> 三、噪声： 1.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250	160	150	25	4	40	较严者	6~9	250	160	150	25	4	40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250	160	150	25	4	40																										
较严者	6~9	250	160	150	25	4	4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VOCs2.53/a(其中有组织排放 0.723t/a,无组织排放 1.807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荷海快线（暂名）与规划一路（暂名）交汇处西侧地段进行建设，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带来的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烧尾气、装修废气等。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是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和使用过程产生的扬尘。扬尘周期不长，其影响程度因施工场地内路面破坏、泥土裸露而加重，一般扬尘量与风强度、汽车速度、汽车总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成比例关系。建筑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不容忽视，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结合项目实际，对施工期扬尘治理提出以下要求： 施工期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并加强施工管理，增设防尘措施，施工的围闭设施高度不应低于 2m，尽可能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适当的洒水施工以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根据经验，每天定时洒水 1-2 次，地面扬尘可减少 50-70%。 施工现场内外通道、材料堆放场等区域，应进行硬底化。施工现场内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置 3 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土方堆放应远离龙光天禧等敏感点，建筑废弃物应及时运输至建筑废弃管理机构指定的废土场弃土。 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和砂浆。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尽量避免居民区。 明确现场监管人员及监管制度。 （2）燃油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会排放燃油尾气，所以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燃油机械的使用，以电动或燃气机械及车辆代替，通过大气稀释扩散，燃油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3）装修废气
-----------	--

	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系物等，此外还有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措施： ①装修期间会使用到涂料、石膏等，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装修应选用少毒少害、质量合格的原料，原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更应做好防范，防止原料泄漏。 ②加强通风，装修期间室内的废气浓度较高，加强通风有利于有机废气的扩散，有效防止有机废气的积聚作用，以低浓度排放有机废气，通过空气的扩散作用，可减少对外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③长期吸入装修废气会对施工人员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防毒面罩、口罩等，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的冲洗设施。 经以上措施，项目装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以及施工人员带来不良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项目施工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若这些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将会造成附近地表水的污染。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项目施工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高峰期间的施工人数约 20 人，建设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因此，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进行评价。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期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工程阶段设备多属于高噪声机械。主体工程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工程阶段的噪声相对较弱，一是卷扬机和搅拌机运转频率减少，另外一些噪声较强的木工机械又可搬入已建成的主体建筑内进行操作。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为了不产生噪声扰民，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1）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 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
--	--

	②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如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 ⑤暂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 ⑥在模板、支架拆卸等作业过程中，尽量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2）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3）加强管理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 （4）加强沟通。施工单位应及早与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居民进行协调，征得当地居民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地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1）弃土及建筑垃圾本项目弃方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设计单位应对开挖的土石方量与回填所需的土石方量进行定量核算，尽量回填开挖的土石方。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专业公司运往指定的堆放点。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和交通。此外，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剩余废物料等，废弃建材的多少，与施工水平的优劣有关，除金属建材和部分木材、竹料经再加工后可再利用外，其他固体废物一般都不能重新利用，需要进行处理或堆置存放。在长期堆存过程中，某些废弃物会因表面干燥风化而引起扬尘，造成危害，污染周围环境空气。为了控制建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②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
--	---

	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使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限度，做到发展与保护环境相协调。 （2）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这样就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产生的泥沙作为一种废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施工场地上，雨水径流将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排水沟，“黄泥水”沉积后将会堵塞排水沟及地下排水管网，对项目周围的雨季地面排水系统产生影响。故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问题值得注意，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控制。 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作建筑施工用水。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施工时暴雨径流引起的不良影响： ①施工时，要尽量做到土石方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 ④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 ⑤运土、运砂石卡车要保持完好，运输时装载不宜太满，必须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淋膜废气 纸塑复合袋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淋膜，淋膜是将塑料 PE 通过淋膜复合机加热熔化后涂覆在牛皮纸和 PP 编织布这种柔性基材表面，形成纸塑复合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据资料，二噁英在有机物料受热温度达 400~800℃时产生，项目最高淋膜温度为 300℃，未达到二噁英的产生温度，故本项目淋膜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取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淋膜总加工量合计 2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7t/a。 风量核算： 淋膜工序拟设置在全密闭空间内，采用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的要求。风量计算如下： 车间所需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车间占地面积 20*10=200m²，高 3m，项目拟换气次数 6 次/h，则所需风量为 36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项目共设 2 个淋膜车间，即所需风量为 3600*2*120%=8640m³/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全密闭设备/空间，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收集效率可达 80%。即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398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99t/a。 处理设施： 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对 VOCs 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取 70%，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取处理效率 90%核算。项目密闭收集淋膜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支管引至主管后，统一经“干式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40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涂胶复合和熟化废气 项目生产铝塑袋需要进行涂胶水复合，涂胶水复合工序使用的胶粘剂有水性胶粘剂，熟化工序是复合后的产品在干式复合机的熟化区熟化一段时间，使胶粘剂的各成分充分反应交联，提高牢固度，涂胶水复合和熟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项目熟化温度为 70-80℃，PET 膜热熔温度为 250℃、PA 尼龙膜热熔温度为 220℃、塑料薄膜的热熔温度为 150℃，熟化的最高温度为 80℃，不会导致各塑料膜热熔释放出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水 VOC 检测报告未检出 VOC，参考 VOC 检测报告中方
--	--

	法检出限计算，则其 VOC 含量取 2g/L，项目年使用水性胶水 48t/a，密度为 1，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96t/a。 风量核算： 涂胶复合和熟化工序拟设置在全密闭空间内，采用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的要求。风量计算如下： 车间所需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车间占地面积 15*5=75m²，高 4m，项目拟换气次数 6 次/h，则所需风量为 18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即所需风量为 2160m³/h。建设单位拟采用密闭正压的收集方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全密闭设备/空间，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收集效率可达 80%，则涂胶复合和熟化工序收集效率按 80%计算。即涂胶复合和熟化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为 0.096*80%=0.077t/a，无组织有机废气为 0.019t/a。 处理设施： 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对 VOCs 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取 70%，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取处理效率 90%核算。项目密闭收集涂胶复合废气、熟化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支管引至主管后，统一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40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根据印刷排放标准，VOCs 以 NMHC 和总 VOCs 为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2%，水性油墨用量为 40t/a，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8t/a。 印刷工序拟设置在全密闭空间内，采用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的要求。风量计算如下： 车间所需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车间占地面积 20*5=100m²，高 3m，项目拟换气次数 6 次/h，则所需风量为 1800m³/h，
--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项目共设两个印刷车间，即所需风量为 $1800 \times 2 \times 120\% = 4320 \text{m}^3/\text{h}$。建设单位拟采用密闭正压的收集方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全密闭设备/空间，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收集效率可达 80%，则印刷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80%计算。即印刷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为 $0.08 \times 80\% = 0.064 \text{t/a}$，无组织有机废气为 0.016t/a。 处理设施： 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对 VOCs 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取 70%，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取处理效率 90%核算。项目密闭收集印刷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支管引至主管后，统一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40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4）制袋废气 制袋机包括贴合和分切的功能，具贴合功能是对需贴合面进行加热至热熔贴合，由于贴合面积较少，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建设单位对需加热的制袋机与印刷废气一并采用密闭正压收集通过“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4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挤出废气 塑料挤出过程中，塑胶料中含有有机组分，在挤出过程中受高温熔化，少数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本项目挤塑工序中，温度均控制在 150℃左右，低于原材料热分解温度：PE 塑料 320℃。因此，挤塑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苯乙烯等废气，但会因塑料的熔融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据资料，二噁英在有机物料受热温度达 400~800℃时产生，项目最高挤出温度为 150℃，未达到二噁英的产生温度，故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取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挤出总加工量合计 1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552t/a。 风量核算： 挤出工序拟设置在全密闭空间内，采用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根
--	--

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小于6次/h”的要求。风量计算如下：

$$\text{车间所需风量} = \text{换气次数} \times \text{车间面积} \times \text{车间高度}$$

车间占地面积 $15 \times 5 = 75\text{m}^2$ ，高4m，项目拟换气次数6次/h，则所需风量为 $1800\text{m}^3/\text{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即所需风量为 $1800 \times 120\% = 2160\text{m}^3/\text{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全密闭设备/空间，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收集效率可达80%。即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552 \times 80\% = 2.842\text{t/a}$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71t/a 。

处理设施：

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对VOCs的治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取70%，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91%，本项目取处理效率90%核算。项目密闭收集挤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支管引至主管后，统一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40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6）吹膜废气

塑料粒经抽料管抽进料斗，在料斗中经混合均匀后，进入吹膜机加热至熔融状态后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成膜泡后风环冷却。塑胶料中含有有机组分，在吹膜过程中受高温熔化，少数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据资料，二噁英在有机物料受热温度达400~800℃时产生，项目最高吹膜熔融温度为200℃，未达到二噁英的产生温度，故本项目吹膜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

根据《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1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取VOCs排放系数为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吹膜总加工量合计2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736t/a。

风量核算：

吹膜工序拟设置在全密闭空间内，采用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小于6次/h”的要求。风量计算如下：

$$\text{车间所需风量} = \text{换气次数} \times \text{车间面积} \times \text{车间高度}$$

车间占地面积 $10 \times 15 = 150\text{m}^2$ ，高4m，项目拟换气次数6次/h，则所需风量为 $3600\text{m}^3/\text{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

	素，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即所需风量为 $3600 \times 120\% = 4320 \text{m}^3/\text{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全密闭设备/空间，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收集效率可达 80%。即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4.736 \times 80\% = 3.789 \text{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947t/a。 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设“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淋膜工序、涂胶复合、制袋工序、印刷工序、挤出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过滤处理，风机风量为 $30000 \text{m}^3/\text{h}$，可满足 $8640 + 2160 + 4320 + 2160 + 4320 = 21600 \text{m}^3/\text{h}$ 的要求。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对 VOCs 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取 70%，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取处理效率 90% 核算。 项目密闭收集淋膜、涂胶复合、制袋、印刷、挤出、吹膜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支管引至主管后，统一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40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淋膜、涂胶复合、制袋、印刷、挤出、吹膜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7）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吹膜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检查时发生的残次品，此时为不规则的较大片材，利用破碎机破碎至小片状后回用于吹膜工序，破碎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P/PE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吹膜生产使用的塑料新料总用量为 2000t/a，需进行破碎的不良品量约为塑料新料的 1%，即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00 \times 1\% = 20 \text{t/a}$，则本项目碎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8t/a。 本项目碎料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碎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项目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碎料粉尘周界外浓度不会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8）牛皮纸加工粉尘 项目定长裁切牛皮纸+PE 膜复合半成品时，产生微量粉尘，项目牛皮纸加工设立在印刷车间内，为密闭空间，牛皮纸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9）臭气浓度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由 4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 气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工 艺	效率 /%	排放废 气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淋膜、涂胶复合和熟化、印刷、挤出、吹膜	DA001 排气筒	NMHC	30000	99.57	7.169	2.987	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30000	9.957	0.717	0.299	2400
		总 VOCs	30000	0.89	0.064	0.027			30000	0.089	0.006	0.003	2400
淋膜、涂胶复合和熟化、印刷、挤出、吹膜	无组织	NMHC	/	/	1.791	0.746	自然通风	/	/	/	1.791	0.746	2400
		总 VOCs	/	/	0.016	0.007		/	/	/	0.016	0.007	2400
破碎		颗粒物	/	/	0.008	0.003		/	/	/	0.008	0.003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NMHC	9.957	0.299	0.717
		总 VOCs	0.089	0.003	0.0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717

				总 VOCs		0.006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	破碎	颗粒物	密闭设备	DB44/27-2001	1.0	0.008
2	/	淋膜、涂胶复合和熟化、印刷、挤出、吹膜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DB 44/2367-2022	6.0	1.791
	/	总 VOCs	DB44815-2010		2.0	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1.791
					总 VOCs		0.016
					颗粒物		0.008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717		1.791		2.508
2.	总 VOCs		0.006		0.016		0.022
3.	颗粒物		/		0.008		0.008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淋膜、涂胶复合和熟化、印刷、挤出、吹膜)	处理设施检修	NMHC、总 VOCs	/	2.987	2	1×10 ⁻⁷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淋膜、涂胶复合和熟化、印刷、挤出、吹膜	NMHC	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总 VOCs				
	臭气浓度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40m	0.35	14.5	25℃	一般排放口	113.143183°	22.679559°	GB 31572-2015、DB44815-2010

4.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见，DA001 排气筒的淋膜、涂胶复合和熟化、印刷、挤出、吹膜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NMHC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淋膜、涂胶复合和熟化、印刷、挤出、吹膜废气、牛皮纸加工、破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①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复合机胶水清洗废水、印刷机油墨清洗废水。

本项目 1 台干式复合机用于水性胶水的涂胶水复合工序，定期采用清水清洗，1 月 1 次彻底清洁，1 年清洗次数为 12 次，单次用水量为 0.2m^3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text{m}^3 \times 12 \times 1 = 2.4\text{t/a}$ ；3 台印刷机均使用水性油墨，定期采用水清洗 1 个月清洗 2 次，一年清洗次数约为 24 次，单次用水量为 0.01m^3 ，清洗会产生少量废水，产生量约为 $0.01\text{m}^3 \times 24 \text{次} \times 3 \text{台} = 0.72\text{t/a}$ 。统一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单位转运处理。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000t/a ，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900t/a 。南方城镇居民住宅生活污水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250$ 毫克/升、 BOD_5150 毫克/升、SS150 毫克/升、氨氮 20 毫克/升，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地区生活污水 TP 产生浓度为 4.1mg/L 、TN 产生浓度为 37.6mg 。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text{COD}_{\text{Cr}}40\%$ 、 $\text{BOD}_550\%$ 、SS70%、氨氮 10%、TP20%、TN10%。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text{COD}_{\text{Cr}}150$ 毫克/升、 BOD_575 毫克/升、SS45 毫克/升、氨氮 18 毫克/升、TP3.28 毫克/升、TN33.84 毫克/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荷塘中心河。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900	6~9	/	化粪池	0%	900	6~9	/	2400
			COD_{Cr}	900	250	0.225		40.0%	900	150	0.135	2400
			BOD_5	900	150	0.135		50.0%	900	75	0.068	2400
			SS	900	150	0.135		70.0%	900	45	0.041	2400
			氨氮	900	20	0.018		10.0%	900	18	0.016	2400
			TP	900	4.1	0.0037		20.0%	900	3.28	0.003	2400
			TN	900	37.6	0.034		10.0%	900	33.84	0.030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00	900
		COD _{Cr}	150	0.450	0.135
		BOD ₅	75	0.225	0.068
		SS	45	0.135	0.041
		NH ₃ -N	18	0.054	0.016
		TP	3.28	0.010	0.003
		TN	33.84	0.102	0.030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900
		COD _{Cr}			0.135
		BOD ₅			0.068
		SS			0.041
		NH ₃ -N			0.016
		TP			0.003
		TN			0.030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3 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	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是
	COD _{Cr}		40.0%		
	BOD ₅		50.0%		
	SS		70.0%		
	氨氮		10.0%		
	TP		20.0%		
	TN		10.0%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	排放去	排放规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名称		经度	纬度	式	向	律	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3.142432°	22.678876°	间接排放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转移可行性分析 ①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处理，预计年处理量为 3.12t/a（0.26 吨/月），产生量小于 50 吨/月，属于零散废水管理范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因此，项目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②零散工业废水在厂区内的管控要求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执照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本项目需转移的废水属于印刷机的清洗废水，不含重金属危险废物，项目需转移的废							

水产生量少，如自行处理成本费用高。可以依据上述通知内容，可委托第三方有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公司有：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单位应根据第三方公司每年度的接纳余量、接纳水质、运输距离、服务价格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处理单位，并签订转移协议。

废水先收集暂存，待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后定期转移至第三方处理单位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因此，本项目印刷机的清洗废水转移处理模式符合政策要求。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岗村大坦路（土名）地段，目前已建成总处理规模为 1.3 万 m³/d。荷塘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截污管道工程，纳污范围包括荷塘中心镇区的部分区域，主要集中在瑞丰路，沿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以及簞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m³/d，因此荷塘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荷塘中心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印刷机的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转运处理，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塑料板挤出机、铝塑板复合机、1000 淋膜复合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1m 处噪声值 dB(A)			噪声值 dB(A)	
挤出	塑料板挤出机	塑料板挤出机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昼间≤60 夜间≤50	3360

	复合	铝塑板复合机	铝塑板复合机	频发	65-75				
	印刷、制袋	E600 柔性版印刷制袋机组	E600 柔性版印刷制袋机组	频发	60-75				
	淋膜	1000 淋膜复合机	1000 淋膜复合机	频发	60-75				
	淋膜	1400 淋膜复合机组 SJDF	1400 淋膜复合机组 SJDF	频发	60-75				
	涂胶复合	1250 干式复合机	1250 干式复合机	频发	65-75				
	印刷	三色滚筒印刷机	三色滚筒印刷机	频发	60-75				
	印刷	柔性版印刷机	柔性版印刷机	频发	60-75				
	开卷	倒卷机	倒卷机	频发	60-70				
	收卷	复卷机	复卷机	频发	60-70				
	吹膜	吹膜机	吹膜机	频发	60-75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70-80				
	分切	分切机	分切机	频发	65-7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过滤产生的饱和废活性炭，该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活性炭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由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可计算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3159t/a，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中附件 3《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²/g。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3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二级 活性 炭装 置	一级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设计风量 Q（m³/h）	3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m/s）	0.58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碳 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²）	14.37	S=Q/V/3600
		停留时间（s）	0.52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 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抽屉宽度 W（m）	0.6	/
		抽屉长度 L（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40.00	M=S/W/L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500mm
			装填厚度 D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3500*1440*2145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m ³)	4.32	$V_{炭} = 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6$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1728	$W (kg) = V (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 颗粒碳取 400kg/m ³)
		二级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设计风量 Q (m ³ /h)	3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0.58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 (m ²)	14.37	$S = Q / V / 3600$
			停留时间 (s)	0.52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抽屉宽度 W (m)	0.6	/
			抽屉长度 L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40	$M = S / W / L$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500mm
			装填厚度 D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3500*1440*2145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m ³ ）	4.32	V 炭=M×L×W×D/10 ⁶ （-9）
		活性炭装填量 W（kg）	1728	W（kg）=V（炭）×ρ（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颗粒碳取 400kg/m ³ ）
二级活性炭箱装碳量（kg）		3456		

项目活性炭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6.452t/a，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89.613mg/m³，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3456kg，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中附件 3《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4-14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Q—风量，单位 m ³ /h	T—作业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M*S/C/10 ⁻⁶ /Q/t
3456	15	89.613	30000	8	24.1

注：项目有机废气中不含颗粒物，作业温度均为常温，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70%，可满足进入吸附设备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不高于 70%的要求。

活性炭更换频次建议每月更换 2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3.456*2*12)+6.452=89.39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企业拟每月收运一次废活性炭，则平均每月收运 7.45t。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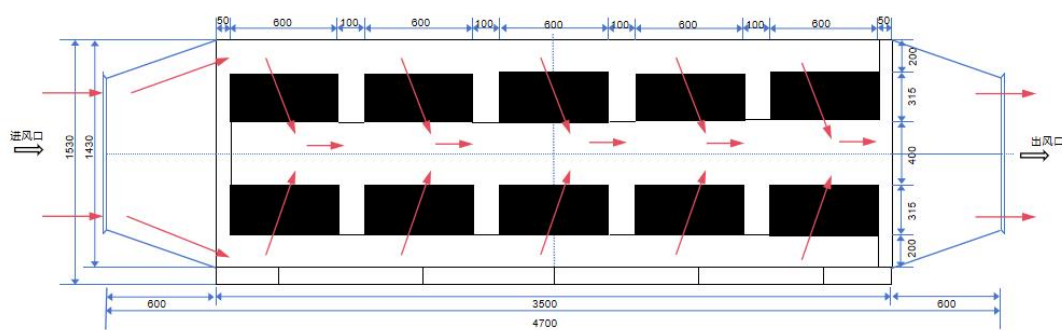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内部风向图

废油墨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墨废包装物、容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水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胶水的废包装物、容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9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渣：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墨渣，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设备维修使用机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包装桶：项目原辅材料（机油）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机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500g，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1 吨、4 桶；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

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

(2) 一般工业废物

次品及包装废物：铝塑板、铝塑袋、纸塑复合袋、外包装材料、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6t/a，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项目吹膜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20t/a，重新破碎回用，不外排。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 10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非住宿人员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检验、原料拆包	次品及包装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塑板、纸塑袋、铝塑袋的次品，原料拆包的外包装材料、包装箱等根据企业估算，产生量为 6t/a。	6
吹膜、切边、分切、检验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约占原材料的 1%，则产生量为 $2000 \times 1\% = 20\text{t/a}$ 。	20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项目机油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1 吨，包装规格为 25kg/桶，因此项目机油桶为 $0.1\text{t} \times 1000 / 25\text{kg} = 4$ 个，单个空桶重量为 0.5kg，则产生量为 0.002t/a。	0.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见上文计算。	89.396
印刷	废油墨桶	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40 吨，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因此项目水性油墨桶为 $40\text{t} \times 1000 / 25\text{kg} = 1600$ 个，单个重量约为 0.5kg，则产生量为 $0.5\text{kg/个} \times 1600 \text{个} = 0.8\text{t}$	0.8
涂胶复合	废胶水桶	项目水性胶水年用量为 48 吨，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因此项目水性胶水桶为 $48\text{t} \times 1000 / 25\text{kg} = 1920$ 个，单个重量约为 0.5kg，则产生量为 $0.5\text{kg/个} \times 1920 \text{个} = 0.96\text{t}$	0.96
印刷	废油墨渣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渣，根据企业的估算，产生量约为 0.1t/a。	0.1
机械设备	废抹布和手套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和手套，根据企业的估算，产生量约为 0.01t/a。	0.01
机械设备	废机油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企业	0.05

		的估算，产生量约为 0.05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					15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检验、原材料拆包	/	次品及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6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吹膜	吹膜机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废物	20	破碎回用	20	回用
原材料拆包	/	废包装桶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0.002	供应商回收	/	供应商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9.396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	有资质危废单位
印刷	柔版印刷机、印刷机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0.8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	有资质危废单位
涂胶复合	干式复合机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0.96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印刷	柔版印刷机、印刷机	废油墨渣	危险废物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	有资质危废单位
印刷	机械设备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	有资质危废单位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次品及包装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2-S17	6	检验、原料拆包	固态	铝塑板、纸塑袋、铝塑	/	次/天	/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袋、塑 料袋				间	
塑料 边角 料及 次品	可再 生类 废物	SW17	900-003-S1 7	20	吹膜、 复合	固态	塑料	/	次/天	/		回用
废活性 炭	其他 废物	HW49	900-039-49	89.3 96	有机 废气 处理	固态	活性 炭	VOC	次/月	T	危废 暂存 区	交给 有资 质单 位回 收
废油 墨桶	其他 废物	HW49	900-041-49	0.8	印刷 使用	固态	废油 墨	废油 墨	次/年	T/I n		
废胶 水桶	其他 废物	HW49	900-041-49	0.96	水性 胶水	固态	废胶 水	废胶 水	次/年	T		
废油 墨渣	染料、 涂料 废物	HW12	900-253-12	0.1	水性 油墨	固态	废油 墨	废油 墨	次/年	T/I n		
废抹 布和 手套	其他 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机械 设备	固态	机油	机油	次/年	T		
废机油	含矿 物油 废物	HW08	900-214-08	0.05	机械 设备	液态	机油	机油	次/年	T/I		
废包装 桶	/	/	/	0.002	包装	固态	/	/	次/年	/		供应 商回 收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容器；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54m ²	袋装	10	1 月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5	1 年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	1 年
	废油墨渣	HW12	900-253-12			桶装	0.1	1 年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5	1 年

②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 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

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的危险特性为毒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7.45	50	0.149	HJ169-2018 表 B.2 ^{注1}
废油墨桶	/	0.8	50	0.016	
废胶水桶	/	0.96	50	0.0192	
废油墨渣	/	0.1	50	0.002	
废抹布和手套	/	0.01	50	0.0002	
水性胶水	/	2	100	0.02	参照 HJ169-2018 表 B.2 ^{注2}
水性油墨	/	2	100	0.02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HJ169-2018 表 B.1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油类物质
项目 Q 值Σ				0.226424	——
注：1.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②经皮肤接触：$LD_{50} \leq 1000\text{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_{50} \leq 10\text{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2.油墨、胶水未列入 HJ169-2018 表 B.1 的，类比 HJ169-2018 表 B.2 的危害水性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进行取值。 本项目计算得 $Q < 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化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2）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是危险物质贮存不当引起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是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气体，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分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此外，还会导致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油墨渣、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措施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应急处置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发生泄漏时，须及时关闭或堵塞泄漏管道，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消防砂围住泄漏物四周，盛装泄漏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敞口的包装桶立即转移至明沟内，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漏物质。大量泄漏时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物料挥发，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引起剧烈的沸腾。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安全疏散。

(5)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的危险特性为毒性，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 VOCs	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八、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九、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淋膜、涂胶复合和熟化、印刷、挤出、吹膜废气）	NMHC	经密闭正压收集后通过“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40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柔性版印刷Ⅱ时段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TN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油墨渣、废抹布和手套，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废物：次品及包装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铝塑板 100 万平方米、铝塑袋 3600 万个、纸塑复合袋 2400 万个、塑料薄膜 200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

审核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VOCs	/	/	/	2.53	/	2.53	+2.53
	颗粒物	/	/	/	0.008	/	0.008	+0.008
废水	废水量	/	/	/	900	/	900	+900
	COD _{Cr}	/	/	/	0.135	/	0.135	+0.135
	BOD ₅	/	/	/	0.068	/	0.068	+0.068
	SS	/	/	/	0.041	/	0.041	+0.041
	氨氮	/	/	/	0.016	/	0.016	+0.016
	TP	/	/	/	0.003	/	0.003	+0.003
	TN	/	/	/	0.030	/	0.030	+0.030
一般工业废物	次品和包装废物	/	/	/	6	/	6	+6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	/	/	20	/	20	+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9.396	/	89.396	+89.396

	废油墨桶	/	/	/	0.8	/	0.8	+0.8
	废胶水桶	/	/	/	0.96	/	0.96	+0.96
	废油墨渣	/	/	/	0.1	/	0.1	+0.1
	废抹布和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包装桶	/	/	/	0.002	/	0.00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